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20-004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